

2024 年
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承担属地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参与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根据主要职能内设 3 个股室：

（一）综合股：

1.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党务、纪检、督查督办、档案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2. 负责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建议提案、政府绩效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统筹政府采购工作。

4. 负责单位资金预算、决算工作。

5. 负责干部人事、劳动工资、职称评定、出入境管理等工作。

6. 负责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7.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8. 负责组织制定我局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及综合性文件等文秘工作。

9. 负责我局人事、纪检、规章制度工作。

10. 负责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生态村等创建工作。

11.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自然生态股：

1. 负责全镇地表水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考核断面的水质达标工作。负责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全镇大气、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工作。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负责全镇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清洁生产发展机制，碳减排工作。

3. 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区划相关监管工作。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修复工作。

4. 负责全镇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

物规范化管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 负责涉考核事项督办汇总（水、大气污染防治考核、锅炉、VOCs 一企一策、污染防治攻坚、土壤考核、粮食安全考核、农村生活污水、节能考核等等），环境统计，总量减排，土壤保卫战。

6. 负责规划环评、重点项目管理、社会信用体系、辐射平台、固废平台、水质监测平台、大气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审核，专项检查与抽测、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锅炉（窑炉）非重大变化审核、疫情防控工作、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7.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监察股：

1. 负责全镇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与现场调查执法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负责全镇大气、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与现场调查执法工作。

3. 负责全镇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与现场调查执法工作。

4. 负责承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负责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与监督执法工作，并将整改情

况汇报。

5.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并移交至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及信息公示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双随机平台、公务车使用平台。

6. 负责建设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排污许可证后续监督,督促企业排污许可证联网,废水转移情况监督、环保税复核。负责“散乱污”整治、污染源“一企一档”资料整理并归档。

7. 负责协调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生态损害评价工作。负责全镇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及重大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调处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受理、调处及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有关工作。负责涉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矛盾化解、安全生产、维稳等工作。

8. 指导全镇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及普法工作。负责案件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84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723.7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4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4.93	本年支出合计	844.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44.93	支出总计	844.93

注：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下同。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3	污染防治	104.89	104.89										
2110302	水体	104.89	10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4	4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4	4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4	46.44										

单位：万元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4.93	720.97	12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5	5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5	5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7	38.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8	19.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6	16.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6	16.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5	14.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	2.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3.79	599.83	123.9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7.51	599.83	7.69				
2110101	行政运行	599.83	599.8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		2.6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38		11.38				

单位名称：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38		11.38				
21103	污染防治	104.89		104.89				
2110302	水体	104.89		10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4	4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4	4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4	46.44					

单位：万元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723.7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44.93	本年支出合计	844.93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44.93	支出总计	844.9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44.93	720.97	123.9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5	58.1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5	58.1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7	38.77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8	19.38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56	16.56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6	16.56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05	14.05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	2.50	
[211]节能环保支出	723.79	599.83	123.96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7.51	599.83	7.69
[2110101]行政运行	599.83	599.83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		2.69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11.38		11.38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38		11.38
[21103]污染防治	104.89		104.89
[2110302]水体	104.89		104.89
[221]住房保障支出	46.44	46.44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6.44	46.44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6.44	46.44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20.97
[301]工资福利支出	678.78
[30101]基本工资	56.48
[30102]津贴补贴	202.49
[30103]奖金	83.27
[30106]伙食补助费	0.0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3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113]住房公积金	46.4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8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0
[30201]办公费	5.42
[30202]印刷费	0.3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0.1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专用材料费	2.54
[30226]劳务费	1.8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5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23.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7
[30201]办公费	0.12
[30227]委托业务费	121.15

注：本表不含结转的项目支出。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0.41	40.41		
“三公”经费	12.38	12.38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88	11.8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8	11.88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20.97	720.97	720.97				
工资和福利支出	678.78	678.78	678.78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0	42.20	42.20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3.96	123.96	123.96					
编制共性工厂规划工作经费（含2021年结转）	5.00	5.00	5.00					
小榄镇生态环境监测、应急及评估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9	2.69	2.69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整治工作专项	104.89	104.89	104.89					
第二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专项资金	1.38	1.38	1.38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44.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3.25 万元，下降 78.21%，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政策，结合单位实际减少相关预算；二是根据专项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预算。支出预算 844.93 万元，比上年比上年减少 3033.25 万元，下降 78.21%，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政策，结合单位实际减少相关预算；二是根据专项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 4.7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 4.9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政策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0.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4 万元，下降 22.6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政策以及人员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3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22.00 万元，其中原值 291.77 万元，累计折旧 169.7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